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破申58号

申请人：杭州圣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22号3幢8516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祥。

委托代理人：刘永生，男，系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杭州海康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4760号B楼2306室。

法定代表人：郭海江。

2025年4月16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杭州海康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惠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经执行申请人杭州圣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际公司）同意，将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海康惠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上海海骏实业有限公司、张家岩。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科普宣传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等。根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圣际公司系海康惠公司债权人，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财产可供清偿，另有

其他债务无法清偿。

本院认为：海康惠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其破产原因具备。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2019】265号）的规定，本院系该公司破产案件的管辖法院。综上，圣际公司作为海康惠公司的债权人，具备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本院对其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圣际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杭州海康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乐 海 奇

审 判 员 魏 之 薏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羚